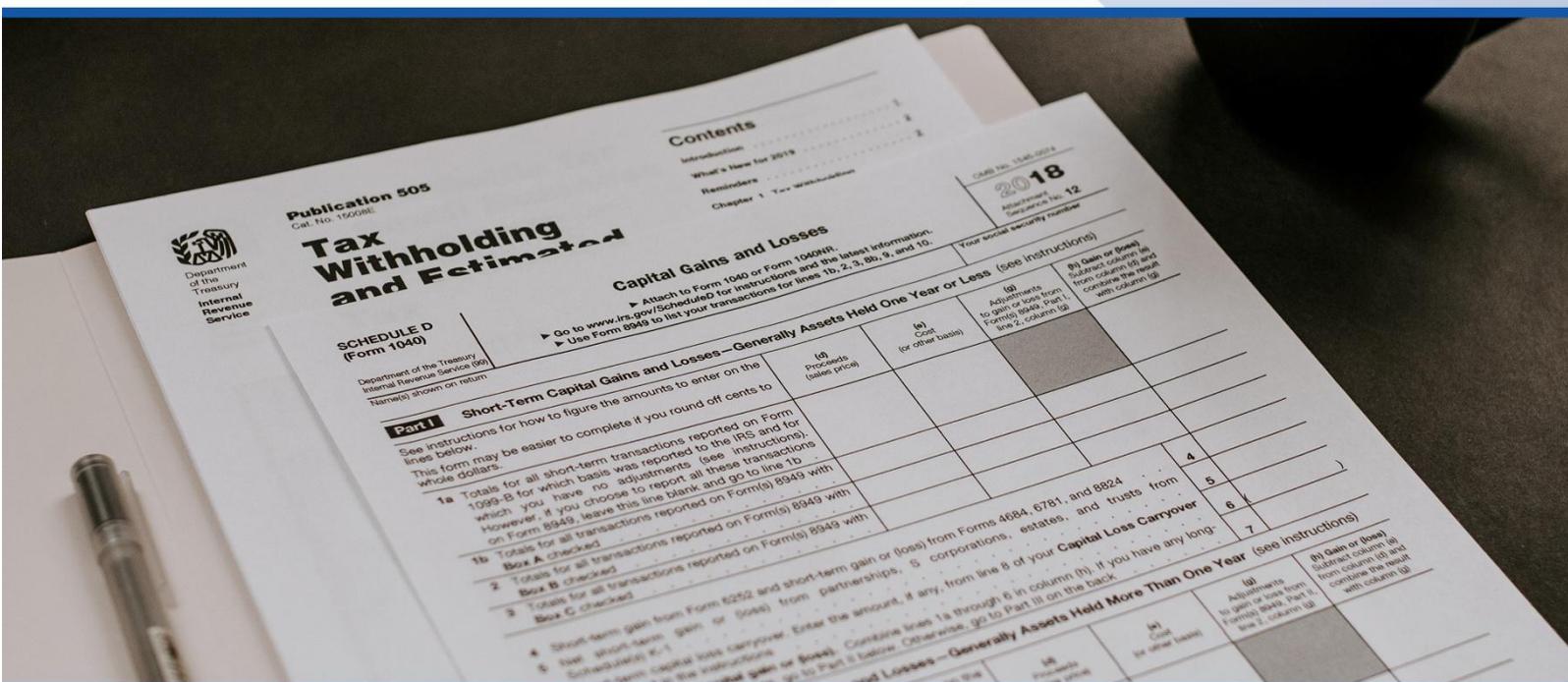


# 每周税收动态

2025-12-30

## Weekly Tax News



## 本周政策总览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保险合同准则转换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事项的公告（来源于：国家税务总局）](#)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来源于：国家税务总局）](#)

## 本周新闻总览

1. [税务部门曝光 4 起偷逃“两高一资”货物出口应征税案件（来源于：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2. [税收数据显示：我国数实融合发展态势良好（来源于：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保险合同准则转换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事项的 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15 号

### 政策关注要点

公告针对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的保险公司，明确准则转换过程中涉及的企业所得税衔接处理规则，核心目标是协调会计处理与税务处理的差异，降低企业准则转换的税务合规成本。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现就企业在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保险合同》（财会〔2020〕20 号，以下简称《保险合同准则》）过程中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事项明确如下：

一、对于《保险合同准则》首次执行年度为 2025 年度及之前年度的企业，在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时，统一自 2026 年度起以《保险合同准则》为基础，按照企业所得税现行规定作纳税调整并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企业首次执行《保险合同准则》产生的留存收益累积影响数，按税前金额计入 2026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或自 2026 年度起分五个年度均匀计入各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两种方法可自主选择，一经选择不得更改。

首次执行年度至 2025 年度期间，企业执行《保险合同准则》为基础计算的应纳税所得额与已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的差额，计入 2026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或自 2026 年度起分五个年度均匀计入各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两种方法可自主选择，但应与前款选择的方法一致，一经选择不得更改。

二、对于 2026 年度及以后年度为首次执行年度的企业，在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时，自首次执行年度起以《保险合同准则》为基础，按照企业所得税现行规定作纳税调整并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企业因执行《保险合同准则》产生的留存收益累积影响数，按税前金额计入首次执行年度应纳税所得额，或自首次执行年度起分五个年度均匀计入各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两种方法可自主选择，一经选择不得更改。

三、现行政策规定的纳税调整事项，除有特殊规定外，可在事项发生当年一次性纳税调整，不再在以后年度重复调整。

现行政策规定的税收优惠事项，除有特殊规定外，可在事项发生当年一次性享受优惠，不再在以后年度重复享受。

四、本公告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执行本公告的企业不再执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险公司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114 号）第三条中关于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5 年 12 月 22 日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1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现就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税前扣除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化妆品制造或销售、医药制造和饮料制造（不含酒类制造）企业发生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 30% 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二、对签订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分摊协议（以下简称分摊协议）的关联企业，其中一方发生的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税前扣除限额比例内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可以在本企业扣除，也可以将其中的部分或全部按照分摊协议归集至另一方扣除。另一方在计算本企业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限额时，可将按照上述办法归集至本企业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不计算在内。

三、烟草企业的烟草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一律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四、本公告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执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3 号）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废止。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5 年 12 月 22 日

### 政策关注要点

本公告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执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3 号）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废止。

## 税务部门曝光 4 起偷逃“两高一资”货物出口应征税案件

12月26日，湖北宜昌、河北邯郸、福建福州、广东佛山等地税务部门曝光4起依法查处的偷逃“两高一资”货物出口应征税案件。分别是：

一、国家税务总局宜昌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依法查处合源（湖北）纳米技术产业有限公司隐匿出口应征税货物收入偷税案件。经查，该公司2021年至2023年出口天然硫酸钡和沉淀硫酸钡等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性（“两高一资”）应征税货物，通过隐匿收入、未按规定申报等方式，少缴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税费1608.60万元。2025年5月，国家税务总局宜昌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其作出追缴税费款并处罚款共计2380.06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并加收滞纳金。目前，涉案税费款已追缴入库。

二、国家税务总局邯郸市税务局稽查局依法查处邯郸市丛台区群帮耐火材料厂隐匿出口应征税货物收入偷税案件。经查，该公司2021年至2022年出口煤焦油沥青等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性（“两高一资”）应征税货物，通过隐匿收入、未按规定申报等方式，少缴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税费328.08万元。2025年3月，国家税务总局邯郸市税务局稽查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其作出追缴税费款、加收滞纳金并处罚款共计550.91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目前，涉案税费款、滞纳金及罚款均已追缴入库。

三、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依法查处福州晋安区德乐加乐贸易有限公司拒不申报出口货物应征税偷税案件。经查，该公司2021年出口金属硅、镁锭、花岗岩等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性（“两高一资”）应征税货物，未按规定申报、缴纳出口环节相关税费，经主管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少缴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税费202.37万元。2024年6月，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其作出追缴税费款并处罚款共计402.28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并加收滞纳金。目前，因纳税人存在未在规定期限内缴清税款等情形，该案已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进一步侦办。

四、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依法查处佛山海中金进出口有限公司虚假申报出口应征税货物收入偷税案件。经查，该公司2021年至2022年出口不锈钢板等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性（“两高一资”）应征税货物，通过隐匿收入、虚假纳税申报等方式，少缴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税费64.88万元。2024年6月，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其作出追缴税费款、加收滞纳金并处罚款共计125.24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目前，涉案税费款、滞纳金及罚款均已追缴入库。

## 新闻

国家禁止或限制出口的商品在出口环节应按规定缴纳相关税费。各相关经营主体通过隐匿收入、虚假申报、拒不申报等手段偷逃税款，属于税收征管法规定的偷税行为，将被依法依规予以查处。广大经营主体应以案为鉴，坚守合规经营、诚信纳税。税务部门将继续落实落细各项税费优惠政策，持续优化税费服务，完善“两高一资”等出口应征税货物税收监管，维护规范有序的外贸市场秩序，进一步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

## 税收数据显示：我国数实融合发展态势良好

推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是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的核心内容之一，是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快形成新发展格局的重要任务。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健全促进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制度，完善促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政策体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的“十五五”规划建议再次强调，要深入推进数字中国建设，促进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税务部门依托增值税发票等税收大数据持续对我国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融合发展情况进行跟踪分析。数据显示，今年以来，我国数实融合保持快速发展态势，数字产业化水平明显提升，产业数字化投入力度较大，数据要素驱动效应持续显现，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数字产业化水平明显提升**。增值税发票数据显示，今年前 11 个月，数字经济核心产业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10%，明显快于全国企业总体增速。其中，智能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等智能制造业销售收入同比分别增长 28.2%和 10.9%；以 AI 大模型、大数据、物联网等信息技术应用为主的数字技术应用业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14.3%，特别是互联网相关服务、信息技术服务同比分别增长 16.1%和 15.2%。

——**产业数字化转型投入力度加大**。增值税发票数据显示，今年前 11 个月，反映制造业数字化投入情况的全国制造业企业采购数字技术金额同比增长 11.2%。其中，汽车制造、通用设备制造、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等装备制造业采购数字技术金额同比分别增长 25.5%、19.7%和 13.3%。

——**数据要素驱动新业态蓬勃发展**。增值税发票数据显示，今年前 11 个月，数字要素驱动业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6.3%。其中，涵盖网络货运、外卖配送、网约车等生产生活新业态的互联网平台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16.2%；涵盖直播电商、即时零售等在内的互联网零售、供应链管理服务等销售收入同比分别增长 11.9%和 24.7%。

中国政法大学财税法研究中心主任施正文表示，税收大数据直观印证了数实融合的发展成效。数字产业化提速、产业数字化加快、新业态蓬勃发展三者协同发力，为实体经济注入数字动能，数据要素彰显我国经济转型韧性，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筑牢坚实基础。

国家税务总局有关司局负责人表示，下一步，税务部门将持续落实落细支持科技创新的税费优惠政策，为企业数字化转型升级注入税动力，稳步推进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协同发展。